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份交易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軟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該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其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北京中軟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 % 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最多為人民幣 2,271,111 元。根據補充協議，上述總代價中的人民幣 111,111 元須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 7,211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會享有同等權益。

由於補充協議規定，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將以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

該等協議

日期：該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而補充協議之日期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有關各方：買方：北京中軟
賣方：鄒鴻及葉明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等協議，北京中軟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其中%購自鄒鴻，%購自葉明)。

代價

根據該等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最多為人民幣元，包括以下批次：

- 1 北京中軟將會於就收購事項簽立所有確定文件；有關各方簽立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與其主要僱員簽立僱傭合同(為期年)及保密協議；及該協議內所規定的所有完成事宜均已經處理妥當後，天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總額人民幣元；
- 2 北京中軟將會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由賣方轉讓予北京中軟後，天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總額人民幣元；
- 3 在根據該協議履行若干非財務及財務條件的規限下，北京中軟將會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獲利能力付款最多人民幣元。非財務條件包括留住目標

公司的現有客戶及若干主要僱員。財務條件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達成以下財務目標：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人民幣 1,111,111 元	人民幣 1,111,111 元	人民幣 1,111,111 元
淨利潤(除稅後)	人民幣 222,222 元	人民幣 444,444 元	人民幣 1,111,111 元

- 4 根據補充協議，餘額人民幣 111,111 元須以本公司向賣方(及其一組代名人)發行 222,222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總代價乃由該等協議有關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潛在前景；目標公司經驗豐富的顧問及管理專業人員，而其所有主要僱員均已經同意與本集團訂立固定時期僱傭合同；及可為本集團產生策略性配比及潛在協同效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其中現金付款人民款 111,111 元是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完成時將會發行 222,22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1%，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1%。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 港元乃按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前最後四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其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1.2 港元折讓約 11%；
- 2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1 港元折讓約 11%；及
- 3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2 港元折讓約 11%。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 2,400 萬股股份。代價股份將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有關授權自授予日期以來未曾動用。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會享有同等權益。

雙方約定，收購事項的完成日為代價股份發行日。

先決條件

根據該等協議，有關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1 北京中軟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2 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3 取得目標公司股東的書面豁免，就收購事項豁免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4 有關情況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賣方協助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變更手續；及
- 7 完成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改選，且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修改。

禁售

該等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文限制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的能力。根據補充協議，代價股份有以下禁售限制：

- 1 三分之一的代價股份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出售或轉讓；

2 三分之一的代價股份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出售或轉讓；及

3 其餘代價股份不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出售或轉讓。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以下服務：

1 就業務流程重組、財務、人力資源及供應鏈管理等提供運營諮詢服務；

2 1、戰略規劃、需求分析、架構設計、技術選型等信息技術和應用系統規劃；
及

3 基於 1、2 軟件套件的信息系統開發及實施服務。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24.1 / 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淨損失約為人民幣 14.1 /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人民幣 14.1 /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1.1 /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人民幣 2.1 /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並擴大其客戶基礎。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企業策略的實施作出貢獻，並產生協同效應。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是高度互補的，收購事項可帶動本集團現有的業務保持持續互動，目標公司優秀的顧問團隊和多年的諮詢服務經驗積累以及廣泛的行業和客戶基礎，收購事項可以增強本集團的高端諮詢能力，可拓展本集團的行業範圍和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目錄，從而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紐帶，以期實現端到端戰略的落地，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收購事項可以增強本集團管理諮詢、1、2 和 3 的實施服務能力；

- 2、 可以融和目標公司基于設備製造業的MES系統，以擴展本集團MES解決方案的行業應用；及
- 3、 目標公司可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為專業的MES諮詢和實施服務，同時本集團可為目標公司的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目標公司的客戶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和MES機會。

發行代價股份亦將會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緊接完成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24,111,111	2.1	24,111,111	2.1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111,111,111	12.2	1,111,111,111	12.2
陳宇紅博士	11,111,111	1.1	11,111,111	1.1
崔輝博士	1,111,111	0.1	1,111,111	0.1
唐振明博士	1,111,111	0.1	1,111,111	0.1
王暉先生	1,111,111	0.1	1,111,111	0.1
賣方	1,111,111	0.1	1,111,111	0.1
其他公眾股東	4,111,111,111	42.2	4,111,111,111	42.2
合計	11,111,111,111	100.0	11,111,111,111	100.0

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規定，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將以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以諮詢為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專業化為準則的信息技術外包服務、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和以人才供應鏈為導向的培訓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軟件發展、系統集成、軟件測試、軟件本地化、企業應用平台建設與維護、服務外包以及業務流程外包。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北京中軟根據該等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該協議」	指	北京中軟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
「北京中軟」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及其一組代名人)發行的 2,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1.00 港元之視作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1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北京中軟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漢普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200萬中的
7.9%權益；及

「賣方」 指 鄒鴻及葉明。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輝博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張亞勤博士

方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善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僅供識別